

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HW-2025080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1 09:00:00到2025-08-25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

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网站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科技创新服务园A座**

联系人: **赵可为**

电话: **0471-6224860**

邮件: **dqswuzi@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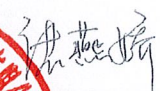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 **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苏娴**

电话: **0471-3468975**

邮件: **zjnmg412@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JNMG-ZCHW-20250806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
- 2.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3 交货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 9 号国重楼
- 2.4 本次采购内容：办公电脑采购项目，详见公告附表。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

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份。（注：业绩以合同

及配套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带有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注：本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登记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声明文件；

（5）异议书（如有）；

- (6)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 (7) 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 (8) 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如有);
-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A、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B、为维护招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和招投标市场秩序, 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 采购人将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合同履行阶段, 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如经查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 0101-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我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 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C、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D、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E、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须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并盖章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F、为保证供应商成功报名,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距离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后资料而导致报名不成功的,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

解密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10:00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 3 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远程询问：供应商无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方式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九、采购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9.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9.3 场地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7.3.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7.3.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7.3.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7.3.4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4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可为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860

异议受理邮箱：dqswuzi@126.com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科技创新服务
园 A 座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兴业成大厦 10 楼

联系人：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苏娴

联系电话：0471-3468975

电子邮箱：zjnm412@126.com

附表 1：询比采购公告附表

物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含税)	最 高 限 价 (元)(含税)	备注
1	大青山实验室办公电脑采购(二次)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专用包和 USB 鼠标,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台	13	8000.00	104000.00	
2		台式电脑	台式机电脑专用 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 详见技术规范	台	39	5500.00	214500.00	
合计金额(元)							318500.00	

公告附件：

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	
邮编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报名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报名资料： 1、按照采购公告及资格要求附件中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授权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照片页	法人身份证国徽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页

加盖
公章

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 郑重声明不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2、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异议书

致：（异议对象单位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现我对_____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二、异议事项

三、请求及主张

四、法律依据、线索及相关材料

五、真实性承诺

异议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异议授权书

注：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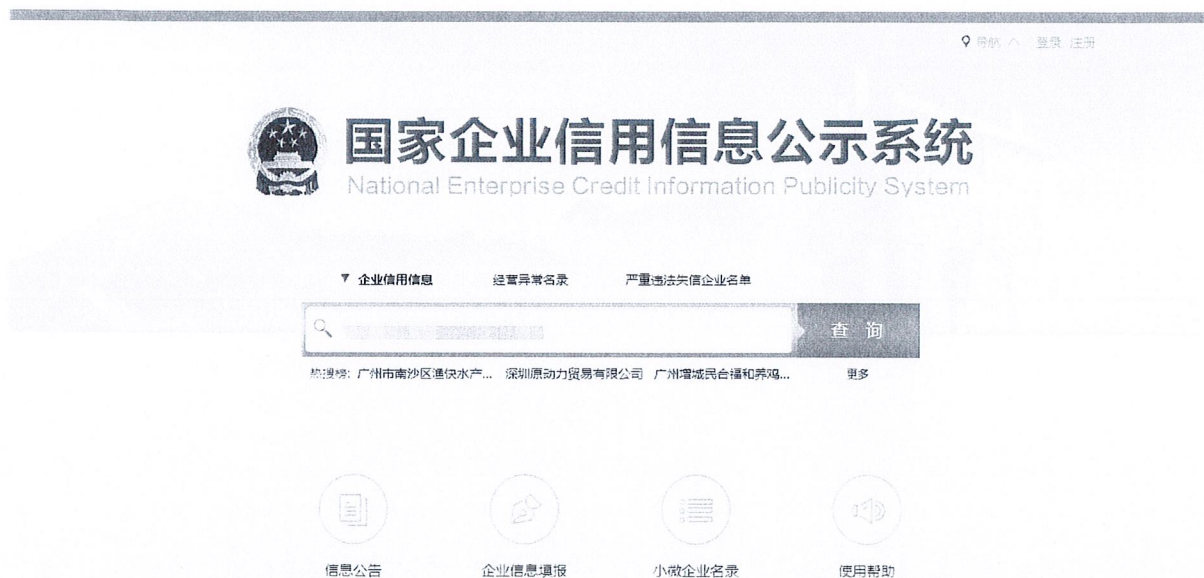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 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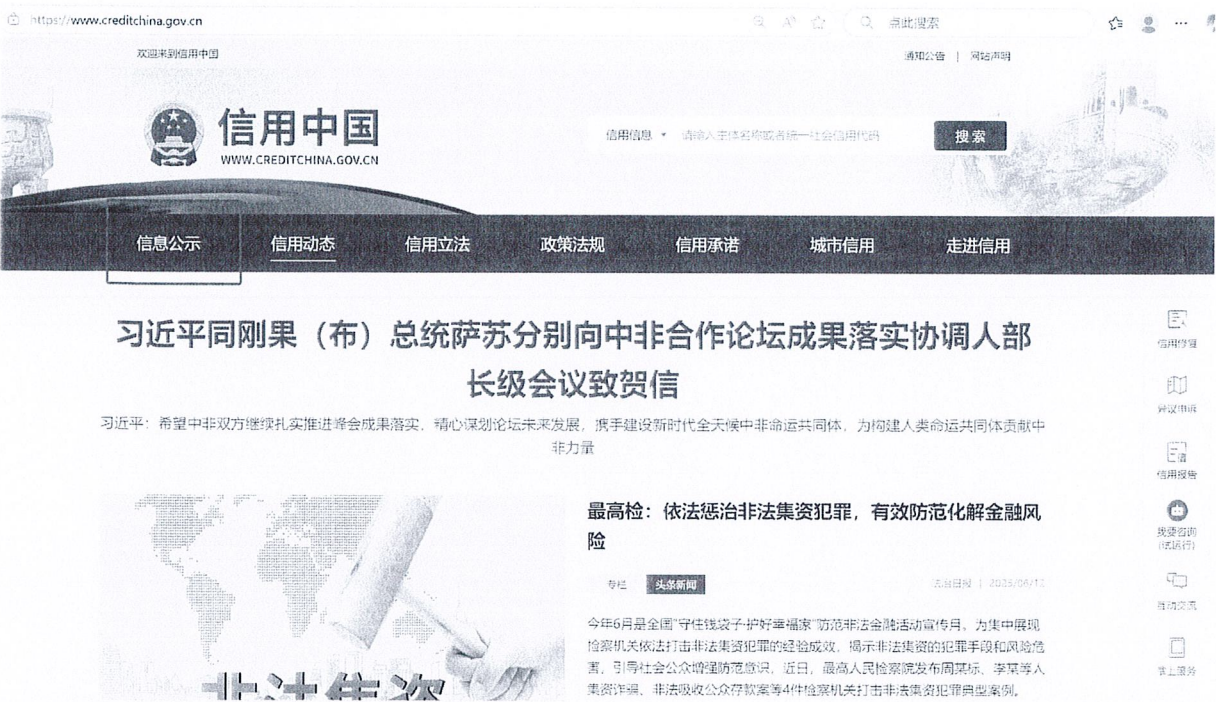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Usage Help, Navigation, and Login/Registration. The main header displays the system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s a section for enterprise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Group Name, Group Abbreviation,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Establishment Date. To the right of these fields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tabbed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the List of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Discrediting Enterprises (Blacklist)).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selected and circled. Below the tabs, the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Listing o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Discrediting Enterprises (Blacklist)), '列入日期' (Listing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ing)),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Discrediting Enterprises (Blacklist)), '移出日期' (Removal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no results, with a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Discrediting Enterprises (Blacklist)). At the bottom, it indicate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共 0 页' (Found 0 records in total, 0 pages).

4、点击“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后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on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and main header are the same. The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the List of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s) tab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The table structure is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on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Reason for Listing on the List of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s), '列入日期' (Listing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ing)),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List of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s), '移出日期' (Removal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no results, with a message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the List of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s). At the bottom, it indicate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共 0 页' (Found 0 records in total, 0 pages).

2：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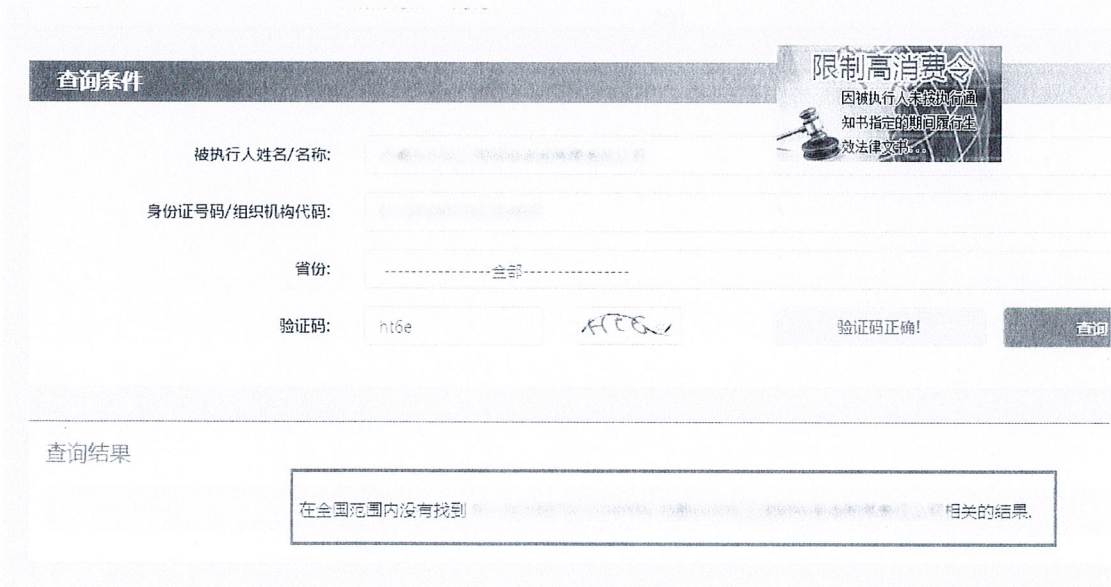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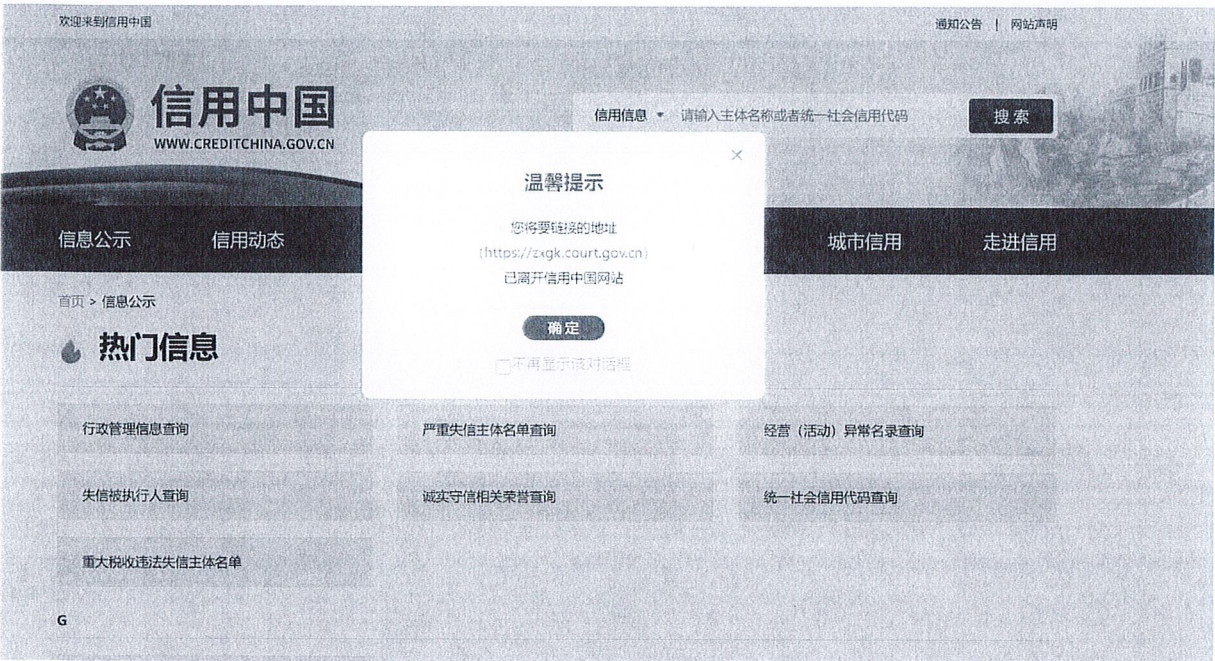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息公示”。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供应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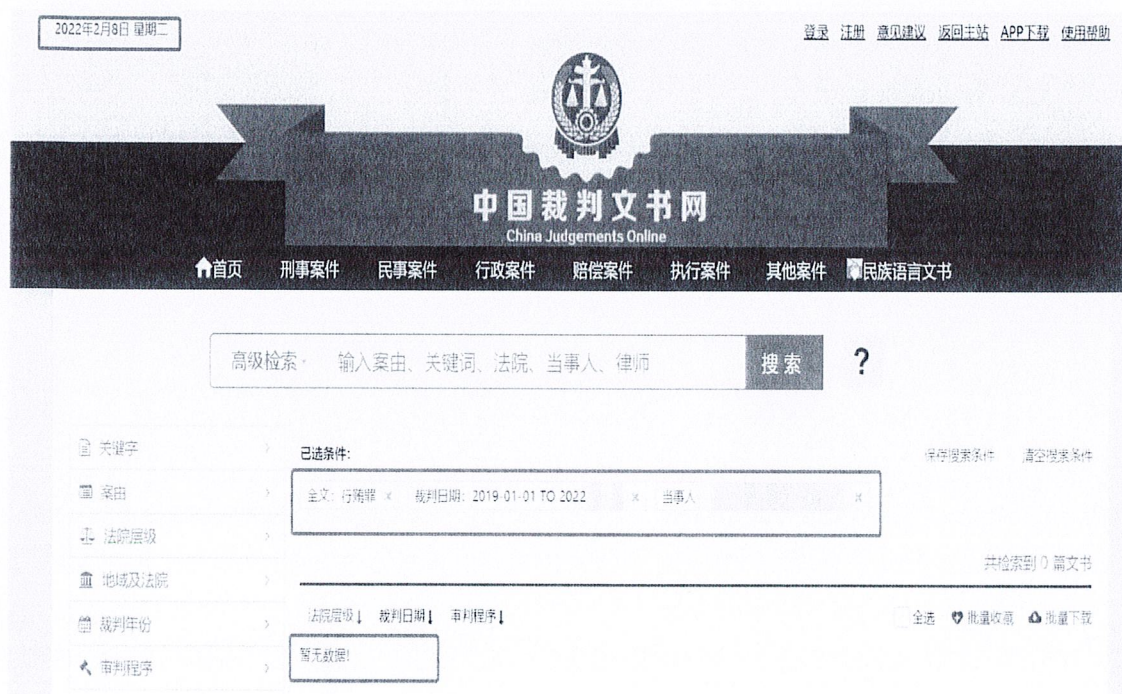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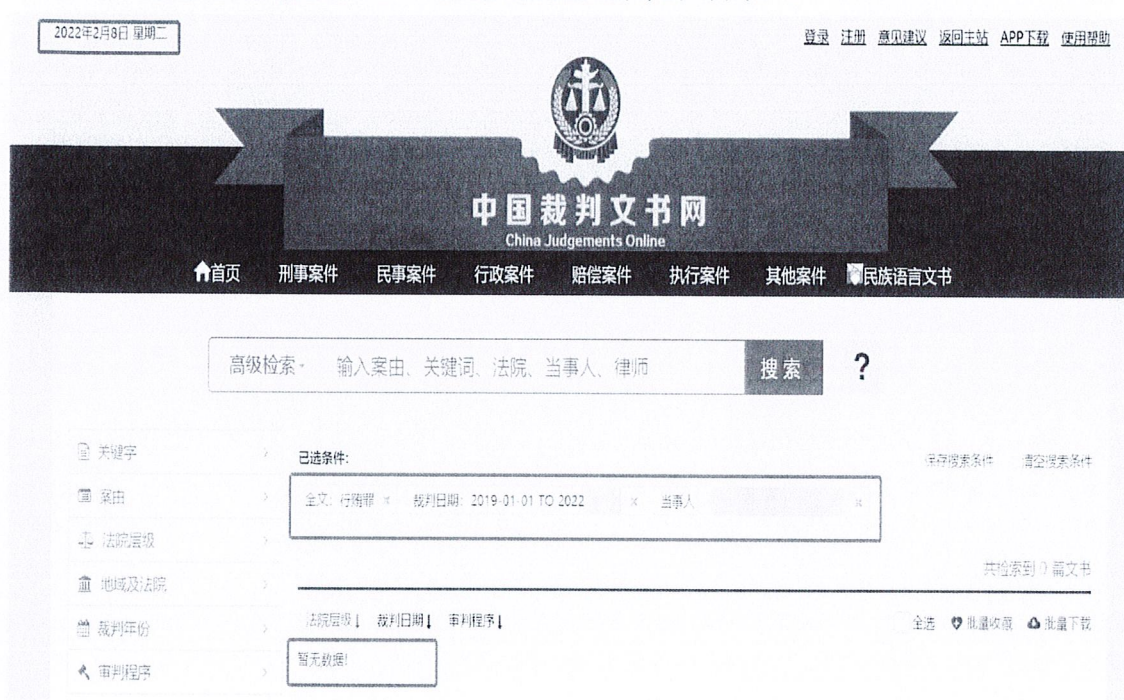
2、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点击检索；

(4)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date '2022年2月8日 星期二' is show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and '民族语言文书'.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contains the text '高级检索' and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已选条件' (Selected Conditions) section shows '全文: 行贿罪' and '裁判日期: 2019-01-01 TO 2022'. The '当事人' (Parties) field is empty. The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Found 0 documents) is displayed. The left sidebar shows filters for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and '审判程序'. The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filter is currently set to '暂无数据!' (No data!).